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39信息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9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18号望变电气研发楼6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9日 至2024年9月19日

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腦瓷陽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产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至田上海证券亦县皖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亦具系统投票亚会的投票时间为股本十会召开当日的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eter FT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以美石杯	A股股东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1和议案2及其子议案2.01-2.04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 (www.sse.com.cn)以单独公告和文件的形式进行了披露。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 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 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

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 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 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13日、18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2:30—5:00时。 (二)登记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3号交通银行12层望变电气证券部。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 东联户于或其他舰东身份证明文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

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提请各位现场参会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望变电气证券部

2. 预卸股东大会会期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资料,以便验证人场。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诵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季托人股本账 立是,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奔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3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天健会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下简称"大华会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 鉴于大华会所 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公司审慎评

住和研究 并与大佬合匠 王健合匠友庭沟通 公司扣聘请王健合匠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 空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所进行充分沟通,大华会所已知悉本 次变更事项目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25年 日心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	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上 中 本 执 业 人 贝 致 重	签署过证券	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m / (m -) -)))) (m -) (-)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股)审计情况 注及士甲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商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 有权支服务业。全量业、房地学业、之适至渝、仓库和商业、来了业、文化、依 育和娱乐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替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513	
2.投资者保护能	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 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 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 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 坝目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 员
姓名	黄巧梅	黄巧梅	李小燕	李正卫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0年	2000年	2013年	2006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8年	1998年	2007年	2004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06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情况	2021-2023年签署川仪股份、 北大医药、重庆 啤酒年度审 计报告	2021-2023年签署川仪股份、 北大医药、重庆 啤酒年度审 计报告	2021-2023年签 署涪陵榨菜、 新大正年度审计报告	2021-2023 年年 署杭州热电、 普股份、东方电缆等年度审计扩 告
• >4				

4. 城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

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 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2023年年报大华会所的审计费用11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 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所协商确定。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大华会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 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 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大华会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 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大华会所、天健会所友好沟通,公司拟聘请天健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

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太次本面全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

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大华会所、天健会所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 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目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公司聘 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 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控审

计单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 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2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 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意程》的 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监事会会iV审iV情况

一一种还有关系的。 (一) 市议通过长于公司 < 2024年半年度报告 > 及其掩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4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c.com.cn 的《2024年半年度报

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 2024年8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2024年半年度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宙议诵讨《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相关内容详见 2024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变更会计师

(四)审议诵讨《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同意修订《监事会议规则》,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以《关于修改《公司竞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子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1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 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以通讯方式出席的有4人),会议由董事长杨泽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海证券交易所阅述www.see.com.cn的《2024年坐年度报告》和《2024年坐年度报告粹更》。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亦更会计师

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

次全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默(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并对应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后的制度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

《公司音程》《股东会议事抑则》《董事会议事抑则》。 表决结果:公司就以上制度的修订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贸卖由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 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c.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

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1 公司简介

电力信相	lidaipin	g@cqwbdq.com	leiwenyi@cqwbdq.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	afi.		
平區:万元 市杯:八八	本报告期末	1. Arr phrase	administration that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
	本 位 方 明 木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0,872.95	487,524.19	3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 产	238,495.36	239,080.85	-0.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2,539.54	123,488.14	1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润	3,479.32	15,408.03	-7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4.89	15,218.59	-8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29,537.17	-4,828.26	不适用
Hereford CES Liferalts Met World & Alle skir (ext.)	1.44	6.77	** 小さ 13 A ボハ ド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	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戊冻结的股份 ₹量
杨泽民	境内自然人	15.79	52,618,391	52,618,391	无	0
秦惠兰	境内自然人	12.26	40,841,700	40,841,700	无	0
杨秦	境内自然人	5.41	18,015,000	18,015,000	无	0
杨耀	境内自然人	5.40	18,000,050	18,000,050	无	0
杨厚群	境内自然人	2.25	7,500,000	7,500,000	无	0
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5,555,556	0	无	0
秦勇	境内自然人	1.62	5,400,000	5,400,00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国有法人	1.01	3,357,600	0	无	0
王育森	境内自然人	0.94	3,146,507	0	无	0
夏强	境内自然人	0.69	2,306,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的说明	妻关系,其女相 与詹正七系夫	汤泰与其子杨耀系 妻关系。除此之	羅与杨秦系一致行 姐弟关系,杨泽民。 外,公司未知上述服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号杨厚群系兄 ₹东是否存在	妹关系;黄青 关联关系,也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活用 √不活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 《不足》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 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5

重庆望变电气(集 关于拟修订《公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储区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PI 人股水、欧土和圆铁人的古法权量,观况公司的组织和17万
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光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等十二条公司的经营宗旨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国际惯例 采用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以诚实在印为基础。以合法经营 为原则,化经营管理。企力发展输业电设备制造业,利用先途的营 服库科学技术,根处环市市场,他公司建成组的管理制作化,北水装 备配代化,市场经营规模化的国内一流企业,以追求全体设东的合 则收益,创商良好的社会效益。	Im (= 17.5 - 15.6) for the parties of the parties
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良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 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 垫赁 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银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公司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担任總与,借款 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可以分债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 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据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据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 过速度前期款规定。给公司造成现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追 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济和发展的需要, 依照法律, 法疑的规定, 经股大金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疗股份; (二)»政开发疗股份; (三)»政用有股系派送红股; (四)以公代金岭晚晚本; (五)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 他他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第 定, 些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即或用发行股份。 (三)即或相关系淡丝底形。 (至)这样。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经底余经权。需要争可以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知过公司已没存 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的出资的应当经验 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价出资的应当经验 本。已发行股份效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率相该到通常事功的结果 本。已发行股份效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率相该通过最事现的的基本 事会决议、董事会权的法规定或者保备处理分规可是分别。 事会决议应当经金体董事一分之二以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国务能决整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另有规划, 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效起人特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目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年內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处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日公司股票在 能等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息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特股百分之五 设工公司公公元次元,在第二年成一级的股份。不得进及及外债特有 设计公司公公元次元,就是此等有等公公司股份成分上市公司的特定的实现。 或出方元、信息他需等据定、并推守证券公易所的业务规则、公司 或出方元、信息他需等据定、并推守证券公易所的业务规则、公司 或出方元、信息他需等据定、并推守证券公易所的业务规则、公司 或出方元、信息他需等据定、并推守证券公易所的业务规则、公司 设计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我们将他们的举入。可改约分析规定的,从北级进一次中的接收员, 之工以上的整体,实际控制人、重要 重新,被被重要 从,以及 从他将有效于人首介入于型方前效全价级价值是,他上的一个 以及途中,行政法规和国务保证。参加省省组构的本个,并将有限公司。 和时间,进出股级,进出方式。信息被需等规定,并可能被要 分析的业务规则。公司董库、基准,或被需等规定,并可能会关 等特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实动情况,在使任时规定的任证规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球执行待有股份 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特布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胶弃按其标符 有股份的宏则专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等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羽权利。 (一) 依然其所得股份份關稅明股利以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 依然清晰、召集、主持、参加成者要減股 在作题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他们应约数分配。 (二) 在以前的企程行为成果的大学宣誓。 由此组成和现场。 (二) 在以前的企程行为成果的大学宣誓。 由此组成和现场,即与成绩和发车章机。 即与成为规划之中,即与成绩则以下,则与成为一种分别。 (2) 近郊地、京军、安全、公司债券企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就事会会议决以、定部令会议决以、股份会计报告。 (2) 公司统上或者清加申,按此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乘。 (4) 公司统上或者清加申,按此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乘。 (七) 对股东大会市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特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引援的人	会。并行使相似的表块权; (三)对次等的签管方边是行监督。提出辖议和质询。 (四)依限法律。行致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程性,增与或质押其利 持有的股份。 (五)查询。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议记录、董事会之 以以、监事会会以改、财务会计报管。 (个)公司除上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率 参制产价分配;
第二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类取读料,应当向 公司根保证明其材料有公司股份的种或及材股股值的书面材料,公司 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才可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二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或复制的条所还有关信息或者案取得 转。该当向公司提供证明法特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及持段数量被转 并随材料。公司股份的支别及持段数量的要求于规模 供。选择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组或者合计特有公司3%以上股份 的股东要求意则公司的会计概据。此时年的。实司的公司股 书面请求、规则目的。公司各个理根据从入股东查阅会计标题。 也计划证书不正当目的,可能能公司会产目的第一次 供查阅、并应当目取有规则。公司会产目的一个工程的 供查阅、并应当目取有规则。公司会产目的一个工程的 供查阅、并应当目取有规则。公司会产目的工程的 提案并规则理由。公司经产格位置规则。是有工口内书面签 股东并规则理由。公司经产格位置规则。是有工口内书面签 增度,并应当自取有能量,可以非规则 提起诉讼。公司股东资则、复则相关材料的,应当遵守《证券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股东和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区 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

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 常以通址中所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识现场会议 流过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健随的网络或此性方式为股 没参加股东大会提供逻利。股东通过上逐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据 他席。

等四十七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摄议召开临判投东大会。对独立 董事要聚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最议。董明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的规定。在收到解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投东大会的帮展员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度出召开全部的规定,在收到指定等。 发出召开经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公的5日内 度少别用进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是现出 第五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单脑或者合并 特有公司3年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ف或者合 持有公司3年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看开10日前 并持有公司3年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看开10日前 进入市场企员3年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看于10日前 被封建条件于面距是召集人。包隶人立使改到报金百日内安加 股东大会并充通加。公舍临时提条将的内容。前能发现定的指索外, 各本章相的规定。现象不属于母东会职汉团团的岭外。 程象,在发出股级大会通知。不够是改成朱大会通时中之列制的 提案来着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如中来列制成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通如中来列制成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通如中来列制成不符合本章程 发生,是有一个大会是一个大会是一个大会是一个大会是一个大会。 发生,是一个大会是一个大会是一个大会是一个大会是一个大会是一个大会。 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即多或大履 职务时,由"\$2以上董事共即胜修一名董事王持。董事会自行石行即务时,由世学数董事日用推修一名董事王持。董事会自行 的股东会,由董事全王原王持。董事全王原不能废于即多尔(马斯的安全,由董事全里有"战事"之中,是事实上的"董事之"之中。 行即号时,由学数以上董事共即推修的一名董事王持。股东旧行"城不履行而多的",由过半数董事其即推修的一名董事王持。董事之持,是事之其称。 张的度东会,由西发从上整事共即推修的一名董事王持。股东旧行"城不履行而移动,由过半数董事其推修的一名董事王持。已 持人由权义审顺则他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职场出席整合 会有表权权过率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修一人担任会议王 从,保健奸会。

等七十七条下列即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 第七十七条下列即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 事会的工作报告;(一)董事会和定的专制分允力条约等小亏损力 富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和定位专制动分允力条约等扑 条(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务及其报酬和文书方法:(四)公司所实策;(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文书 司中採預惠方案,决惠万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四)公司年度报告;(五)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法规则者本章报程应应 当以帮助决定通过以外的社僚事项。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经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清股东大会表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会证当分期间股长继供税法董事。监事的周万和决、董事会、监事会也当分期间股先继供税金商业、董事的信 集市税金、董事会正当分期间股长继供税法董事。监事的周万和决、董事会、监事会也当分期间股先继供税金商业、董事的周历 集市税金、董康 建阳是创方方式和图序如下,(一) 董事接法人他,陆柱本情况。董康、建理名的方式和图序如下,(一) 董事经 近审年经选人场外的线是采取以下方式、1.公司董事会提名(2.4) 战不得起过起法举或支理的董事人数。 一,验收董事等处心的经发之,和整公司与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其地名统选人 是经选人人及不得超过超法举或支理的董事人数。 一,验收董事等处人的概念采取以下方式、1.公司董事会提名(2.4) 是经选人人及不得超过超法举或变理的董事人数。 一,验收董事等处人的概念采取以下方式、1.公司董事会提名(2.4) 是经选人人及不得超过超法举或变理的董事人数。(一) 是经选人人及不得超过超过的产业或变理的董事人数。(一) 是经选人人及不得超过超过多次或更的董事人数。(一) 是经成人人数不得超过超过多次或更好的重要人数。(一) 是接受人员人及不得超过超速等或变理的董事人数。(一) 是接受人人数不得超过超速等或变理的董事人数。(一) 是接受人人数不得超过超速等或变理的董事人数。(一) 是接受人员人人的任务,以下于大人。(一) 是接受人人人人的是采取以下方式、1.公司监事会提名。(一) 是接受人人人的是采取以下方式、1.公司监事会提名。(一) 是持有会产并持有公司"34以上股份的股东。其是名侯选人人数不得看过了国。这上股份的股东,其提名侯选人 是现在一个人。1.公司是是是一个人。1.公司是是一个人。1.公司是是一个人。1.公司是是一个人。1.公司是是一个人。1.公司是是一个人。1.公司是一个人,1.公司是一个人。1.公司是一个人。1.公司是一个人。1.公司是一个人,1.公司是一个人。1.公司是一个人,1.公司是一个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 蜗路、侵占财 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 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 路、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 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等监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三)担任政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穴)被证 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七)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筹入处罚,期限未满的;(八)最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近36个月內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內受到证券 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 从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 届满;(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人措施,期限尚未届 满;(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论意见;(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第九十七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人,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 收入;(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五)擅自按露 公司秘密;(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台同或者进行交易,
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进 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 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条	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化力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小)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都订	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职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多。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二)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术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
	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71907 <u>8</u> 1.×.97 :	······董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	第一百○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
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第方案;(立)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之)制订公司增加或者撤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制订公司增加或者撤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	东会报告工作:(二)執行股东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六)和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
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 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 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八)决定公司内部管
事項;(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益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鉴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 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理机构的设置;(九)响任成者解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 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响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实为 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一)制订 本章程修改方案;(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三)向股东
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期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 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四)所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 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杜井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五)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 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THE STATE OF THE S	The second secon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制订董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的要求制订董事会 以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 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即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 專规则应列人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报订,股东大	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事 等,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烈人公司章起战性办章稳的特件,由董事 会投订,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衡与
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 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 查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立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 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	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企部由董事组成,其 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 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
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 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具体规定董事会专 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
	机制等事項。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 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式投票表 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 面,电话,视频会议,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的通讯设备 等形式召开,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其他书面形式作出决议,并由参	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 以用书面,电话,视频会议,传真或者借助所有董事能进行交流 的通讯设备等电子通信形式召开,由参会董事以签字或公司认 可的电子签名等方式作出决议。上述决议与董事现场出席会议
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应当道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利益产奖、天分析900级人分,起 3年水份和越光已 3个时间分分 利益冲突、并得利用取农业 不正当判益,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 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款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
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統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金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 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 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 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 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 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 先使用任愿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规规定 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 金将不少于特增的公司进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起取公积金后所 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二)申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第一百五十六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抵距公积 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
深的死后型的7分正直代二升平1700%对公司这个发展分为16百四条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	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任一条件未能满足的,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公司每年
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 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乘削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 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途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源发股票股利。
第一百五十八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現金和股票股利 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	第一百五十八条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众策和严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管成本、外部融管环境等因素科学地朝宣和简分配方案。 独协管成本 《外部检查报》
宣. 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期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制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 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
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 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股东大会对利润分	及朱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 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 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股东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 或股票股利的减发事项。	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	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则要 能容别不适应的。然识别不知法是的发出场点,不能不会相观的
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该明原因。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 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	利润分配政策的. 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股东会摄案中 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调整后的矛盾的冷散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 金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系洞分配政策的以案。 须经董事会, 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审议
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 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教表决通 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 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 邮牌产品储录及财产满单。公司应当自作出会并知议之日起10日	上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納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866) 以创作农区(20) / 信中心、公规是自己中心区之口线。 10 日內迪斯傑及人,并于30 日內在經歷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儒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 日内,来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 决议之日起10日内海短储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 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
%一日七一八次公司商委城少庄前近4年,总次编编员,负债表数 排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级少庄册资本设义已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表交別) 指す。公司返当日下日級少足前別大学以又この。10 日内通知備股人,并于30日内在提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任用信息 公示系統公告。億収入自接到通迎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旬 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 的担保。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
領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以于法定 的最低限额。	形且採。公司减少注册資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 的比例相应或少出资额或必少出资额或必少出资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第一百八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由出现;
出現: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费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包)]你还被作响宫並以职、页令天时现看被脆铜; (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阻磨、继续存录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 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 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公司出现 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特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因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二)、(四)、(五) 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着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因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二)、(四)、 (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与日息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策。 清算组 由董事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的人员组成。清繁义务人未及时履
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 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日本学校報念不会校立为信息公司企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
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债权人,并 于60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日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	第一百八十四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日起45日内,向清冀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繁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 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工作特付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工作得付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清算组工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
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	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 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 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 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人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清算组人员息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 东, 连有银份和比例因然不足50%。但依其特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第一百九十四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 股东,接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 股东,接着财份的比例因然不足 50%,但依其结有的股份所享有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实质性修订。无实质性修订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 序号的调整以及根据《公司法》(2023年修订),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等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 词修订,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式。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披露的《重庆望变电气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工作,同时提请 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修改后的章程 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的内容为准。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